

湖南郴州李某非法经营期货案

2005年8月，李某在湖南郴州注册成立了一家“郴州金美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为李某本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内容为投资咨询等业务，其中工商营业执照中注明不得经营期货、证券业务。但公司成立后，李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先后吸纳94名客户（大部分为永兴县人），代理客户与香港英皇金业期货公司联系，擅自从事境外期货、外汇、现货交易等。截至案发时，已导致客户共亏损620余万元，账面余额仅剩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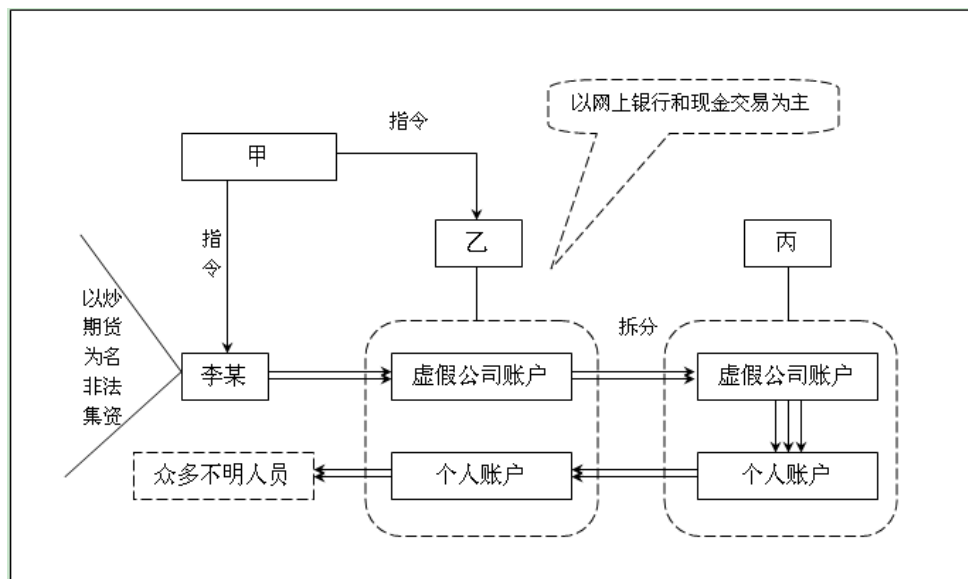
2005年12月，警方将李某抓获归案，查缴犯罪嫌疑人都克威（香港人）违法资金50万港元。同时，反洗钱部门调查发现，在郴州市某银行开户的李某账户与福建泉州“王某”（真实姓名为周某，深圳市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等多个个人账户交易极为频繁且十分可疑，存在地下钱庄洗钱嫌疑。2006年初，郴州市公安部门对此地下钱庄案立案侦查，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在浙江、福建、陕西、甘肃、广东、深圳、湖南等省市部署了协查工作。经过公安部门和人民银行4个多月的调查取证，5月26日，郴州市公安局在深圳警方和两地人民银行的大力配合下，对深圳地下钱庄开展了一次集中围剿行动，当天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人，冻结银行账户38户，冻结资金1,470万元，收缴银行卡12张、“网上银行客户证书”20个、现金5万元，查封汽车5

辆、电脑 7 台。

2006 年 4 月，通过公安部门和反洗钱部门的努力，香港某金业期货公司退回客户保证金 200 万港元，现已通过永兴县人民政府返还给受害人。

【评析】

这是一个涉及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洗钱案件，从调查情况看，其资金流程包括如下多个步骤：以炒期货之名非法吸收客户的资金或不明资金；按照不法分子甲的指令通过网上银行将资金打入不法分子乙开立的多个虚假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资金经过乙拆分后，按照甲的指令，通过网上银行将资金转入到不法分子丙控制的数个虚假公司账户；丙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将虚假公司账户资金存入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丙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将等额资金又返回到乙控制的个人账户；乙再按甲的指令将资金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众多不明身份人（如下图所示）。



通过调查分析，不法分子的资金交易活动具有四个显著特征：

1. 关联交易的账户多。犯罪分子利用大量虚假身份证在某商业银行全国各地网点开立多个个人结算账户（绝大多数关联账户本人并不知情），所有账户的网上银行客户证书集中在少数几个犯罪嫌疑人手中，每笔资金交易都要经过拆分后再通过很多账户交易来完成，资金调度快速精确，反侦察能力特别强；

2. 以网上银行转账支付为主，大额交易频繁且十分可疑，资金流动速度极快；

3. 资金在每个账户上停留时间很短，一般不超过3个小时；

4. 关联账户只有资金流动，且流量巨大，而每个账户余额极少。据统计，仅反洗钱部门调查的20个人账户资金流量达到9,960笔，总计37亿元。

来源：中国洗钱案例评析（中国金融出版社）